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6號

114年度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義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21號、第11651號、第11661號、第1166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2208號、第12880號、第13424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35號、113年度易字第1131號），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惟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114年1月8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

01 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如以一犯
02 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
03 行為，屬單純一罪，是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
04 雖同時違反保護令中之多款命令（精神上之騷擾、脅迫），
05 仍僅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

06 (三)又被告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雖同時違反刑法
07 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然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0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9 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10 (四)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且係分別所為，應予分論
11 併罰。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為配偶
13 關係，本應互相尊重、以理性方式溝通，其未做好自身行為
14 控管，且明知法院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仍漠視保護令所表
15 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密集於短期內為前
16 揭7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顯見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實應
17 予以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前
18 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違反保護令之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自述
20 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10
21 35卷第40頁、易1131卷第104頁）及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22 時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易1035卷第40頁、易1131卷第39-4
23 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六)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3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1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01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02 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
08 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曾 思 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盧建琳

16 附表：

17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罪名及處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

01

	所載	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09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0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3

為。

14

三、遷出住居所。

1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